**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宝4号

请求人：朗唯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全

住所：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408

委托代理人：吴江川 广东德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曌 广东德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祖荣](https://www.qcc.com/pl/pa9751936658341eb06bf6faf49660a6.html" \t "https://www.qcc.com/web/_blank)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丰四路3栋2单元501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请求人朗唯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被请求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其“投影灯（宇航员投影灯）”（专利号：ZL202130141612.3）外观设计专利权，向本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2月21日受理并立案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组成合议组，经现场检查勘验、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提出如下行政处理请求：1、请求本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害请求人 ZL202130141612.3号外观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所有相应库存及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及工具；2、请求本局通知相关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3、如果被请求人主张侵权产品并非由其直接制造，应向请求人提供直接制造者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交易凭证。

本案相关情况：

一、请求人权利状况：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投影灯（宇航员投影灯）（下称“涉案专利”）；

专利号：ZL202130141612.3；

申请日：2021年3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2日；

专利权人：朗唯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第6679016号）显示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10月27日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 被请求人涉嫌侵权事实：

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构成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并就此举证如下：

（一）证据15《公证书》（2022）粤广南沙第10540号和（2022）粤广南沙第10541号，系2022年5月7日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对请求人在“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购得被控侵权产品（以下同“涉案侵权产品”）的证据保全行为出具的公证。

1、《公证书》（2022）粤广南沙第10540号载明如下事实：2022年4月14日，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处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和网络，在公证人员现场监督下，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购物保全证据公证,对相关网页进行截屏、打印。公证保全的网页打印件内容显示:“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官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有在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商品详情页面，页面上多处显示“星空投影灯现货直销，手机13xxxxxxxxx”、“现货秒发、源头厂家”等字样，并展示了其工厂的生产线和被控侵权产品使用效果的介绍影片；请求人在该页面下单购买相关侵权产品，订单详情页面和产品详情页面显示订单号为“1540036164192916968”、货品名称为“宇航员星空投影灯usb小夜灯满天星激光宇航员星空灯投影仪太空人”，单价为80元，数量2个，订单金额为169元（包含运费9元）。

2、《公证书》（2022）粤广南沙第10541号载明如下事实：2022年4月15日，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 号高盛大厦楼下收取了中通快递单号为“75870599275869”的快递包裹并存放在公证处，该包裹外观完好；在公证员的监督下，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证处在公证处拆开上述包裹，公证员对上述包裹内物品（包括产品实物和内置遥控器等配件，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有“ASTRONAUT-Starry Sky Projector”字样）进行了拍照，公证人员重新封存后交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自行保管；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和网络，在公证人员现场监督下查看上述包裹所对应订单的订单信息、物流信息，对相关页面进行截图；物流信息显示被控侵权产品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发出。

（二）证据16为被控侵权产品实物；

（三）证据17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侵权地址及工厂生产情况图片信息，载明如下事实：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注册地经营场所拍摄的照片反映被请求人正在大量生产被控侵权产品，请求人线下购买被控侵权产品的《收款收据》（NO:402601）上加盖“中山市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并有手写的“[谢祖荣](https://www.qcc.com/pl/pa9751936658341eb06bf6faf49660a6.html" \t "https://www.qcc.com/web/_blank)”和联系电话“13xxxxxxxxx”文字；请求人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艾科智能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朱晓慧”，“艾科智能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为被请求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祖荣](https://www.qcc.com/pl/pa9751936658341eb06bf6faf49660a6.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三、办案人员对被请求人住所现场检查勘验情况如下：被请求人经营场所分隔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成品和原材料堆放区等区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生产车间的生产线上正在生产“宇航员星空灯”（型号：无；标有“ASTRONAUT-Starry Sky Projector”字样）（下称“涉案侵权产品”），成品堆放区域有包装完好的涉案侵权产品成品128个（全部生产工序已经完成，处于待销售状态）；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生产涉案侵权产品所需模具，被请求人称涉案侵权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客户提供，被请求人只是将原材料组装生产为涉案侵权产品成品，涉案侵权产品在国内销售；经被请求人同意，办案人员对涉案侵权产品抽样两个封存，对生产车间及涉案侵权产品成品外包装、产品本身及配件拍照取证。经询问，被请求人陈述以下情况：1、办案人员所抽样的涉案侵权产品与该公司之前生产、销售的涉案侵权产品从产品外观设计方面比较完全相同；2、“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官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非该公司所有、非该公司经营，“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该公司产品；3、（2022）粤广南沙第10540号公证书中的涉案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现在仍然在持续生产、销售；4、请求人于“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官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线上采购的相关侵权产品实际由深圳发出，店铺页面上多处显示直销联系电话为“13xxxxxxxxx”（与被请求人提供给本局的电话号码一致）；5、请求人联系“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官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所示电话“13603086416”，被请求人指引请求人前往其注册地，请求人线下购买了相关被控侵权产品，被请求人提供了加盖“中山市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款收据》（NO:402601），还在收据手写了法定代表人谢祖荣名字及手机号码“13xxxxxxxxx”（与网店所示的直销电话一致）。

四、经办案人员释明，被请求人仍未提交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答辩、质证意见，亦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且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本案口头审理。在口审中，请求人确认本局抽样的涉案侵权产品样品与其购买的被控侵权产品相同。

五、侵权比对

涉案外观设计有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共六幅视图，简要说明中记载：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照明以及投影观赏等”、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主视图”。涉案侵权设计和涉案专利具体视图比较如下：

|  |  |  |  |
| --- | --- | --- | --- |
| **视图** | 微信图片_202303271547422**涉案侵权设计** | **涉案专利** | **设计特征点区别** |
| 主  视  图 |  | C:\Users\wuwl\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ybqn3sle64zt21\FileStorage\Temp\1667965991356.png | 无显著差异 |
| 后  视  图 | 微信图片_202303271547425 | C:\Users\wuwl\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ybqn3sle64zt21\FileStorage\Temp\1667967661225.png | 无显著差异 |
| 左  视  图 | 微信图片_20230327155838 | C:\Users\wuwl\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ybqn3sle64zt21\FileStorage\Temp\1667967720741.png | 无显著差异 |
| 右  视  图 | 微信图片_202303271558381 | C:\Users\wuwl\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ybqn3sle64zt21\FileStorage\Temp\1667967748788.png | 无显著差异。 |
| 俯  视  图 | 微信图片_20230406154104 | 1680766753269 | 无显著差异。 |
| 仰  视  图 | 微信图片_20230406154905 | C:\Users\wuwl\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ybqn3sle64zt21\FileStorage\Temp\1667967860342.png | 局部细微差异：1.涉案侵权设计圆形切面中央有一圆形凹槽；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底部无凹槽结构。2.涉案专利后方可见左右两侧各有一长方体，涉案侵权设计无此视觉结构。 |

### 请求人对比意见:二者构成近似;

被请求人对比意见:无；

本局对比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规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八条“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九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第十条“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0〕19号十八件之一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第十六条第一款“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组合状态下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同为投影灯，从产品的功能以及实际使用方面判断两者属于相同种类商品，可进行侵权比对；由于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为最终产品和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因此以各组件组合状态下的整体外观设计为对比对象；由于涉案外观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和图案与涉案侵权设计进行比对，二者整体都呈宇航员形状，都由安放在身体颈部凹陷处的可调整姿态的圆球形头盔（包括顶部两侧的拟照明装置长方体）、将头盔与身体软连接的粗线缆、从主视图和后视图看是长方体状和从左视图和右视图看是纺锤状的躯体、穿着宇航服的粗短且上粗下细的手脚、在躯体背后拟宇航背包的长方体、与身体硬连接（类榫卯结构）的有环形山的拟月球半球状底座构成，二者各部分结构和形状、图案基本相同，涉案侵权设计只在主视图头盔面罩形状、在产品正常使用时无法被直接观察到的仰视图部分（包括由于产品整体的比例关系不同导致的视觉结构差异和增加的圆形凹槽）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存在不显著的差异，鉴于侵权行为发生时涉案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较大，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涉案侵权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本局认为涉案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近似。

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6679016号）和授权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第6679016号）、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年费收据、《公证书》（2022）粤广南沙第10540号和（2022）粤广南沙第10541号、被控侵权产品实物、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侵权地址及工厂生产情况图片信息（证据17）、《收款收据》（NO:40260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复制）单》、《抽样取证决定》、《抽样取证清单》、《口审笔录》等证据证实,本局予以认定。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请求人系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依法有权向本局提起行政处理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经比对，本案涉案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近似，本局认定涉案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知晓并参与关联公司在“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官网”“中山市宇航员星空灯科技有限公司”店铺发布涉案侵权产品的销售信息，本局认定被请求人有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被请求人在其住所生产涉案侵权产品，本局认定被请求人有制造侵权行为；虽然请求人线下购买涉案侵权产品时，被请求人出具的是加盖“中山市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的收款收据，但被请求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其住所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非该公司行为，且通过被请求人在现场检查中的陈述相印证，本局认定被请求人有销售侵权行为。被请求人对其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无异议，本局依法予以确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专利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深圳市艾尚科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请求人“投影灯（宇航员投影灯）”（专利号：ZL202130141612.3）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侵权产品行为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立即消除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影响，立即通知关联企业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及时对电子商务平台上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 二、驳回请求人朗唯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行政处理请求。

双方当事人对本行政裁决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年6月19日